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延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三、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延长，延长时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完成聘任公司新的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6月22日